



個案編號： OMB2017/1139

致申訴專員公署：

再次要求申訴專員公署調查選舉事務處行政失當

就選舉事務處行政失當，以致遺失載有全港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本人於 4 月 24 日獲公署回覆本人投訴指會待政府跨部門的專責小組完成調查後，考慮展開主動調查。政府今日發表調查報告，報告第 11 段指『專責小組認為處方在遵守政府就處理個人資料、資訊科技保安，及一般保安而制定的相關指引和規定方面有不足之處』，而日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表的報告更指出選舉事務處的多項過失，包括『容許職員共用啟動該系統的密碼和粗疏處理密碼』，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經調查後指處方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 4 (1) 原則。

綜合兩份調查報告，選舉事務處的過失非常清晰。然而，政府的專責小組報告並未交代相關部門如何為事件問責，有負公眾期望，做法令人失望。故此，本人再次要求公署跟進本人的投訴，主動調查事件是否有公職人員失職。

莫乃光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2017 年 6 月 13 日